

馮敬恩申覆核陳文敏任命被拒

港大否決陳任副校 法院：屬大學內部事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大校委會2015年9月否決任命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出任副校長，時任學生會會長的馮敬恩和外務副會長李峰琦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法庭頒發聲明，裁定校委會的決定違反基本法和「程序不恰當」，未有「履行捍衛院校自主、學術自由的責任」。高等法院在2016年12月開庭處理是否受理官司，事隔16個月，高等法院昨頒下判詞，拒絕批出司法覆核的申請許可，並強調任命陳文敏與否是大學內部事務，不屬於可以司法覆核的公共法問題。

港大人事資源副校長的職位已懸空多年，2014年12月，負責遴選副校長的委員會在全球招聘後，決定推薦時任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的陳文敏為該職位的唯一人選。

陳文敏涉包庇戴耀廷收黑金

不過，陳文敏一直被批評在違法「佔中」期間，縱容身為港大法律系副教授的「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包括爆出戴耀廷經由不明來歷的匿名捐款人得到合共145萬元，其中陳文敏代表法律學院收取了戴耀廷轉交的30萬元捐款，部分用作支援所謂「和平佔中商討日」、「全民投票」及相關研究。

港大校委會在調查後批評戴耀廷拒絕披露捐款人身份，表現未達期望，在使用捐款時更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同時未有確保依照捐款人意願，做法有違指引。

陳文敏等則在接收捐款時未有核實捐款人身份，表現未達期望的標準，並押後討論副校長長任命問題。

馮敬恩李峰琦暴力衝校委會罪成

其後，由反對派政黨的所謂「港大關注組」，發動示威者圍堵港大校委會，馮敬恩及李峰琦等更因暴力衝擊而罪成。其後，陳文敏的任命被校委會否決。

校委會主席李國章在接受傳媒訪問時直指，否決任命陳文敏為副校長是因為對方的能力和學歷未達標。馮敬恩及李峰琦就此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法官昨日在判詞中指，香港大學已在2016年5月31日委任區潔芳教授出任副校長（學術及人力資源），該職位最少有3年時間至2019年不會懸空，港大校委會在短時間內亦不會再重新考慮是否委任陳文敏或其他人出任該職位。

他續說，兩名申請人馮敬恩和李峰琦在2016年12月本案聆訊之時，均無要求推翻區潔芳的委任，令是宗司法覆核申請無法達至任何有用之目的，僅流於學術討論，故法庭毋須進一步聆訊，因而拒絕受理，兩人毋須支付訟費。



▲陳文敏早前遭港大否決任副校。資料圖片



►港大學生馮敬恩及李峰琦早前暴力衝擊校委會。資料圖片

就申請人一方引用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稱港大校委會有責任保障港大的自主和學術自由，要求批准就該學術性討論進行司法覆核。法官反駁，基本法是賦予院校一項權利，若院校的自主和學術自由受侵犯，院校可直接向法院提出，而非施加一項責任給院校。

法庭不會作政治考量

法官重申，法庭只能是處理法律及按照法例判決，這次人事任命或有牽涉政治範圍，但這非法庭應該考慮，法庭從來不會也不應作政治考量。

至於校委會反對覆核的理據之一，指任命陳文敏是大學內部事務，不屬於可以司法覆核的公共法問題。法官對此未有定奪，指鑑於覆核流於學術討論，現階段沒必要亦不適宜判斷否決陳文敏是否可受司法覆核。

法官強調，申請人亦承認未必所有港大教職員的委任都可被司法覆核，法庭因此要按個別個案判決，即使今次批准，也不會對其他委任帶來廣泛性指引，法庭亦看不到有大量類似的案件存在，因此拒絕批出有關司法覆核的申請許可。

李峰琦無資格提覆核

法官並裁定申請人李峰琦並無足夠資格提

請覆核，因為港大校委會否決委任陳文敏做副校長的決定，受較大和直接影響的人顯然是陳文敏，挑戰該決定的人應是陳文敏，李未能證明否決陳文敏的決定與他的本科生身份有重大關係，或證明決定如何實際地損害他的利益。但法官對馮敬恩的資格不作定論。

判詞又指，校委會一方質疑沒有證據顯示，時任校委的馮曾就委任問題向校委會投訴，他現在直接申請司法覆核乃濫用程序。但法官指校委會內容須保密，馮可能無法自由交代他在校委會做過什麼，因此現階段不肯定校委會一方的質疑是否成立。

小草：次被告「想將我殺埋」

石硤灣工廈Dan6前年3月發生的石棺藏屍案昨繼續審訊，特赦證人「小草」何菱瑜接受代表首被告曾祥欣「阿T」的大律師盤問，辯方庭上讀出「小草」部分錄影會面的謄本，透露「小草」向警員指在台灣逗留期間，次被告劉錫豪「想將我殺埋」，口供紙又指第三被告張善恒曾表示要劫殺死者「阿J」，其後又稱「不如殺埋阿J」，有3,000萬（美金）。

代表首被告曾祥欣「阿T」的大律師昨甫盤問「小草」即稱，「阿J」已承認阻止合法埋葬屍體一罪，所以其盤問方向只會關注死者張萬里「阿J」之死的前因後果。又指「阿T」承認有購買哥羅芳及向「阿J」注射酒精。至於所謂的「THERE」組織開會期間，「阿T」曾向大家講笑謂「阿J」個頭3,000萬美金，我個頭5,000萬美金，並叫眾人殺了他然後拿5,000萬美金。

辯方問「小草」聽到「阿T」個頭值

5,000萬難道不認為是笑話嗎？「小草」指只記得前者，稱「如果就咁聽係笑話，但當隔離唔止一個人附和就會有懷疑」，又指當時次被告劉錫豪「阿豪」有附和，並「覺得阿豪唔會呃我」。

與首被告同睡沒性關係

辯方指「阿T」每月給予小草8,000元，又供她衣食住行，即使兩人同睡在閣樓一張床，但兩人從沒發生任何性關係，小草同意。

辯方又指「阿T」每月額外給予她7,000元家用，「小草」否認。辯方問「小草」是否同意「阿T」很喜歡有一班朋友跟隨他，並以金錢去維繫友誼，「小草」謂「我唔清楚佢嘅說法」。

辯方又指所謂的「THERE」開會，只是一班年輕人在聚會飲酒、吹水、傾偈等，「小草」同意。而聚會上即使有人討論會做什麼，但根本沒人付諸實行。「小草」回應：「阿T有同我講佢有做，但我唔知係咪。」又指

「我一開始嘅時候，我信，但去到後面先覺得佢講大話。」

辯方指「小草」向警方指，三名被告在案發3月4日下午曾經討論「點解會死咗人」，而「阿T」當時曾提及「乜咁搞」，「小草」同意。辯方讀出「小草」部分錄影會面的謄本，透露「小草」向警員指，當他們在台灣逗留期間，「阿T」告訴她「阿豪（次被告）想賣咗我」，以及「阿豪同另一個台灣人想賣咗我」，警員追問「賣咗我」是什麼意思，「小草」當時指「（阿豪）係想將我殺埋。」

辯方又指，「阿T」曾向「小草」指「佢哋整死咗阿J」，「小草」同意並指她當時覺得他們三人均有份殺死「阿J」。辯方又問及警方為「小草」錄影會面片段的經過，指當「小草」在閣樓聽到下層有「×你老母」爭吵聲直至有人被捂着口發出聲音，歷時長達1分鐘至兩分鐘，而當時「阿T」正在閣樓，「小草」同意。

另外「小草」確認曾向警方指，



■「小草」何菱瑜：次被告「想將我殺埋」。星島日報圖片

「阿T」向她透露殺人計劃是第三被告提出，他們曾討論只打算行劫。辯方指「小草」庭上供稱首被告「阿T」事後仍「笑咲口」講述搬屍入廁所的情況，而她卻向警方指三被告在案發後感到驚惶和不知所措，問她到底三被告在案發後有何反應，「小草」回應「我好肯定佢哋畀我嘅感覺係唔知點算好。」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保管證物警員：按指引錄影

旺暴案審訊

參與暴動等罪名，案件昨在高院續審。代表第五被告林倫慶的大律師聲稱，林被捕後曾進行多次錄影會面，惟首次會面時因回答未令警方滿意而腰斬，負責盤問的警員亦未有交出有關記錄。不過，負責保管證物的警員周健邦則否認此說法。

林倫慶於2016年3月4日被捕後，先後押往青山和屯門警署進行錄影會面。參與拘捕、負責保管證物的警員周健邦昨出庭作供。林倫慶的代表大律師聲稱，記錄顯示周在警署提取了共4套光碟進行錄影，惟現時只有兩套光碟，另外兩套「不知所終」。

周解釋，每次錄影只須一套光碟，但為防出現故障，每次會提取兩套光碟。在林倫慶的兩次會面中，他共提取了4套光碟，由於沒發生故障，故只用了兩套。至於其餘兩套未用光碟，警方並沒有指引歸還，他亦沒考究背後原因，亦不知其餘兩套未用光碟的最終去向，但一般而言都會放在行動背囊或房間。

辯方再質疑稱，第五被告在3月5日凌晨進行首次錄影會面之前，警方已做了另一次會面，但因林回答問題時令警方「不滿意」，所以「腰斬」會面，而發問的警員沒有把該次的光碟交給周。其後，林從青山警署轉往屯門警署途中，有警員在警車上「威嚇」林，迫他承認指控和按警方教導作供。周不同意辯方說法。

案件下周一（16日）續審。控方透露舉證接近尾聲，下周一傳召最後一名控方證人予辯方盤問後，會讀出部分控辯雙方同意的案情，控方案情舉證便會完結。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網傳觀塘現拐子伯「迷暈」4歲童圖帶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觀塘麗港公園疑現「迷暈」拐子佬。網上近日瘋傳一則懷疑企圖拐帶兒子訊息，指上周三（4日）一名4歲男童險遭一名年約70多歲的老伯拐走。母親當時大叫兒子名字，但兒子卻顯得神情呆滯迷惘，疑遭「迷暈」。男童母親事後就事件報警備案，再揭上月中同一公園亦發生另一宗同類事件。觀塘警區重案組多名探員昨晚曾到案發公園視察，並向街坊查問情況。康文署亦已派員加強巡視。

新世紀論壇麗港城區社區發展主任張洛淋證實曾接觸該名母親，獲悉其兒子平時不會亂跟陌生人離開，又在事件時感到小朋友似被人「迷暈」，神情呆滯，回家後一段時間才回復正常，因而認為事態嚴重，最後決定報警備案及公開事件。

張洛淋指，事件經公開論壇轉發後，亦有一名母親向她表示有同樣經歷，指在3月20日於同一公園，當時有一位無門牙、戴唸帽、穿黑衫、猥斜猥袋的老伯，主動與其僅歲半兒子玩耍。

事主促警增人手巡邏

其間，老伯突將男童抱起企圖離開，雖即時被該名母親截停，但有人

仍辯稱「識佢爺爺麻麻」，女事主即時警告「你再唔走，我報警」，對方始離開。張洛淋指警方會跟進事件，她亦已去信康文署要求在公園內外加裝閉路電視，並促請加派人手巡邏。

警方發言人回覆指，觀塘警署在本月5日接獲一名姓何（34歲）女子備案，指在本月4日下午約6時在觀塘偉發道一公園與其4歲兒子失散，約1分鐘後見一名年約70歲男子與兒子在一起，該名男子稱懷疑男童與家人失散，故欲帶他往男童所住大廈，報案人接回兒子後該男子便離去。

由於擔心事件可能有可疑，報案人遂向警方備案。警方經了解後未發現事件涉及刑事成分，案件列作「雜項事件」。警方呼籲市民，如發現任何可疑人士，請立即致電999與警方聯絡。

昨日下午6時許，多名隸屬觀塘警區重案組的探員到達麗港公園視察環境，又向多名街坊查問情況。消息指，警方亦正嘗試聯絡另一宗案件的事主了解詳情。

康文署發言人則表示，署方在得悉有關轄下麗港公園發生懷疑拐帶小孩事件後，已即時派員加強巡視，並呼籲市民如在公園發現任何可疑人等，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場地職員。



■大批警員昨晚奉召在友愛路一帶加強巡邏。



■警員在友愛路一帶向居民作問卷調查以收集破案線索。

屯門兩女疑遭同一色狼非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門友愛路及在一輛開往屯門碼頭的輕鐵內，前日凌晨和早上分別發生非禮案，兩名分別18歲及26歲的女事主，疑遭同一名色狼非禮，警方十分重視案件，已交由屯門警區重案組跟進，並在昨晚派出大批警員到友愛邨及附近輕鐵站一帶向居民作問卷調查，以及派發傳單呼籲居民提高警覺。

根據兩名女事主提供的線索，警方不排除涉案色狼是一名年約30至35歲的本地男子，其身高約1.7米、中等身材、蓄短髮、戴眼鏡，案發時身穿黑色外套、藍色長袖恤衫及黑色長褲。

案情透露，前日凌晨3時30分左右，一名18歲少女獨經友愛邨愛義樓對開友愛路，突遭一名本地男子從後

靠近以手掩嘴及非禮，事主拼命掙扎及呼救，色狼其後向輕鐵友愛站方向逃去。女事主回家至傍晚5時許報警求助。另在昨日早上7時30分左右，另有一名26歲女子報稱在一輛由輕鐵兆康站開往屯門碼頭的輕鐵內，突被一名站身邊的男子伸手觸摸大腿非禮，事主受驚呼救，色狼隨即向輕鐵何福堂站落車逃去無蹤。

警方事後經綜合調查，不排除兩宗非禮案件為同一名色狼所為，遂將兩案交由屯門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

昨日晚上10時許，大批警員奉召到屯門友愛邨附近及輕鐵站一帶向居民作問卷調查，以及派發傳單呼籲居民提高警覺。

警方呼籲市民如有任何資料提供，可致電3661 5746與調查人員聯絡。

涉襲擊示威者「長毛」拒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立法會議員「長毛」梁國雄，涉嫌在去年4月在立法會示威區襲擊「珍惜群組」一名成員，他早前被警方「預約拘捕」控以一項普通襲擊罪，梁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否認控罪，裁判官將案押後至下月14日預審。

梁國雄昨日上午在無律師代表下到庭應訊。他被控於去年4月12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外示威區襲擊男子劉必泉。庭上，他稱剛收到控方文件，暫時未決定是否需要聘請律師，又聲言會考慮找辯方證人作證。控方則表示可在4星期後安排預審。

案發當日，「珍惜群組」成員到立法會門外請願，要求立即停止4名非建制派議員的職務。成員其後與同場的社會民主連線及爭取全民退休保障聯席成員發生罵戰，而時任立法會議員的梁國雄被指向一名「珍惜群組」成員踢腳襲擊後，迅速離開返回立法會內。遇襲的「珍惜群組」成員其後報警求助，及至本月4日來到中區警署接受警方「預約拘捕」及准予1,000元保釋。



■視頻可見「長毛」懷疑阿伯。視頻截圖